# 学校公益少年团会章及则例

1. 本团的英文名称是 The Community Youth Club-(Name Of School),中文名称是「(学校名称) ——公益少年团」。

# 团员

- 2. 本校所有学生均有资格成为团员。
- 3. 凡欲成为团员的学生,均须按照本团执行委员会所定下的方式及规定向 执行委员秘书呈交申请。
- 4. 所有入团申请须交由执行委员会作决定。

# 管理

5. 本团的管理由本团的执行委员会负责。执行委员会成员由本团团员组成 并由团员于周年大会上选出。

委员会包括以下委员: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
- c) 秘书一名
- d) 司库一名
- e) 本团于周年大会上决定开设的其他职位。
- 6. 当选委员的任期为一年,由选举当日开始至下一年度的周年大会止。执 行委员会所有干事及委员均有再获选的资格。
- 7. 执行委员会如于年内出现空缺,委员会有权增选一名委员填补该空缺。 如主席职位临时悬空,则由一名执行委员会成员填补。
- 8. 执行委员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会议的干事及/或委员的半数。
- 任何执行委员会委员如因连续缺席会议三次而又无合理解释,则执行委员会的其他委员有权以大多数票通过免除该名委员的职务。

- 10. 本团的一切活动,包括长远及短期计划的活动,均由执行委员会负责策划。本团的其他重要事项,得首先由执行委员会拟订细则,然后交由负责推行活动的专责小组考虑。
- 11. 执行委员员会须为某些特定活动或计划成立专责小组,成员由执行委员会委任。专责小组在任务完成后便会自动解散。专责小组成员须于任期内的指定时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主席及副主席

- 12. 执行委员主席须主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凡于任何一个执行委员会会议 上提出的动议,均须获得大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如因正反两方票数相 同,则由主席投决定性的一票。
- 13. 副主席须协助主席处理一切有关职务并于主席缺席时担任主席一职。

## 秘书

- 14. 秘书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所定的适当要求,负责管理一切与该职位有关 文件,保存有关记录,作出报告及执行有关职务。此外秘书并须备存一 本有关团员最新资料的登记册,列明各团员的姓名,编号,最后所知地 址,加入及离开本团的日期,在奖励计划及其他计划所得的成绩及本团 认为须具备的其他数据。
- **15**. 当秘书辞职、停职或被免职时,必须将本团的一切书册、文件、信件及 所有资产移交接任人或执行委员会所指定的人士。

## 司库

- **16**. 司库须负责管理本团的经费及保存一套妥善账册,载有每年的各项账目。 周年账目必须经过审核然后提交周年大会。
- **17**. 司库必须负责向团员收取所有费用及团费(如需收费者)并须妥为保管 所有金钱。

#### 核数师

18. 本团核数师一职由本团一名顾问担任。

大会

- **19**. 周年大会应在上次周年大会举行后的九至十二个月内,于每历年内举行一次。
- 20. 所有在周年大会上获大多数团员投票通过的议案,均属有效。
- **21**. 每名团员应在每次召开周年大会前最少七天,收到由秘书拟备的议程及由司库拟备的财务报告。
- 22. (a) 公益少年团负责老师可在他/她认为适当的时候,及在十名或以上团员以书面提出要求,召开特别大会。
  - (b) 执行委员会有权召开周年大会及/或特别大会。
- 23. 公益少年团团员在提出任何召开会议的要求时,须说明召开会议目的, 并须直接向公少年团负责老师提出。
- 24. 有关方面须在召开会议前最少七天,按公益少年团在大会中所定的程序, 将会议的举行地点、日期及时间(如须讨论特别事项,则须包括该事项的性质)通知各团员。
- 25. 团员在特别大会中只应讨论议程内的事项,而在特别大会中通过的议案与在周年大会中通过的议案将具有同等效力。
- 26. 大会的法定人数为公益少年团团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

## 大会的程序

- 27. 公益少年团负责老师应担任每次大会的主席,如所有负责老师在会议举行时均未能出席,则出席会议的团员须选出其中一人担任是次会议的主席。
- 28. 每名团员可投一票,并且须亲身投票。
- 29. 周年大会的议程应包括:
  - (a) 通过由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b) 通过经审核的账目
- (c) 检讨公益少年团过往的工作和策划未来的活动
- (d) 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
- (e) 讨论其他事项
- 30. 周年大会的选举程序如下:
  - (a) 只有执行委员会委员才要经选举产生
  - (b) 所有公益少年团团员均有权提名、投票选出或被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 (c) 提名及附议:
    - (i) 每名团员只有权提名或和议一人担任某一职位
    - (ii) 每名团员均可提名自己或和议自己担任某一职位
    - (iii) 在获提名担任每一职位的团员中,得到最多人和议的三位团员将成为参加竞选该职位的候选人。如有选票数目相同的情况出现,则须进行第二次投票,以便从得到相同票数的人选中选出候选人。
    - (iv) 执行选举工作,候选人的登记、投票及点票、核实投票结果 等工作均应由主持会议的公益少年团负责老师执行。
  - (d) 整个投票过程须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 (e) 如在选举过程中出现任何意料不到的问题,而又无法按公益少年团会章及则例的规定处理,则以主持选举的公益少年团负责老师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 31. 如没有候选人得到大多数选票,则须进行第二次投票,以便从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中选出一人。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较多的一人即行当选; 如二人所得票数相同,则须由主席投决定性的一票。
- 32. 当选的团员须在举行选举后两个星期就职,以便接替行将卸任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33. 任何修订或废除本会章或则例建议,必须获出席周年大会或特别大会的大多数团员通过,方能生效。所有团员均须在召开大会前最少一个月收到书面通知,通知内清楚列明将在会上考虑的建议内容。